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工〔2020〕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8〕32号）和《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闽总工办发〔2019〕1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包括：市、县（市、区）总工会，以及市、县（市、区）直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基层工会组织。

二、基本原则。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执行《工会法》《工会经费收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费收支行为。（二）公开透明原则。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公开，接受会员监督。（三）勤俭节约原则。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标准。（四）服务职工原则。工会经费应当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三、经费收入管理。（一）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工会经费由工会会员按月缴纳，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会法》规定足额拨缴。（二）规范会费收缴。会费收缴应当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摊派。（三）严格预算管理。工会经费收入应当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制度。

四、经费支出管理。（一）规范支出范围。工会经费支出应当符合《工会法》《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二）严格控制标准。工会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支出。（三）规范采购行为。工会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四）加强资产管理。工会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处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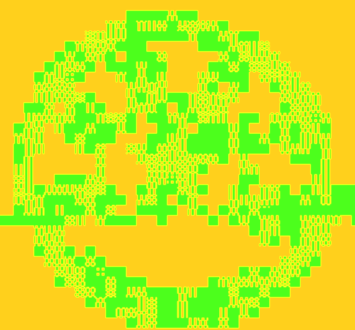
五、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开展经费收支审计。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是在巡察工作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专项整治中，仍发现个别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基层工会存在一些问题，如预算管理不规范、不按规定的缴纳会费、挤占工会经费、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工会经费等问题。这些问题长期存在，不仅影响机关事业

单位工会经费的规范管理，也影响了工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会法》《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等文件精神，非同一公亦完全由外，后元向纵体开依，推动依法建会和依法管会，促进基层工会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工会法》



个单位核算的款项，应在年度内编报支出，并纳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3.执行采购规定。基层工会采购货物和服务，在政府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参照本单位行政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内的：①1万元以内的采购集体研究决定，并公示；②1-5万元的，必须开展质量比价，采购时邀请三家供货单位报价，集体研究纪要和公示单。

4.经费支出科目姓。工会经费支出科目名称与行政支出科目一致。

规定，按照《关于印发行政经费补助申请表（套）的通知》，专款专用。

上级工会下拨的专项补助经费，应按照经费申请报告中批复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打乱使用用途。应在年度终了时单独核算，[《工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五、市工会经费不得开支

：《市总工会关于市总工会经费使用问题的通知》，不得在工会经费

附件 1

_____年_____基层工会行政经费补助申请表

时间:

项 目	申请依据	主要申请内容	申请金额	会议集体研究情况

工会主席:

工会财务:

经办人:

附件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层工会会员住院慰问单

时间:

会员姓名	慰问事由	慰问金额	本人签领	备注	注
				该同志因病于____月____日在____医院住院, 前往慰问	
				该同志因病于____月____日在____医院住院, 前往慰问	
				该同志因病于____月____日在____医院住院, 前往慰问	
合计			大写:		

工会主席:

工会财务:

经办人: